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北簡字第5774號

原 告 新安起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富美

原 告 程富美即新安起重行

被 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

0000000000000000

(未到)

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5774號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5 月16日上午10時28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
席人員如下：

法 官 詹駿鴻

書記官 徐宏華

通 譯 楊景雄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安起重有限公司新台幣175,350 元，及自
民國111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程富美即新安起重行新台幣365,610 元，及
自民國111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
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75,350 元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65,610 元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被告自民國109 年12月起110 年3 月止，因施作工程需要，
06 向原告租用各型吊車，但積欠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之吊車
07 租用費等，已經原告提出發票、被告現場人員謝東揚簽認之
08 確認單，形式審查相符，可以認定，故分別判決如第一、二
09 項。

10 二、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五項所示。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5 書記官 徐宏華

16 法 官 詹駿鴻

1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100006臺北市
19 ○○○路○段000巷0號

20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徐宏華